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11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B2 會議室)

出席股數：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32,093,125 股，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後為 31,946,125 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24,893,380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401,912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7.92%。

列席：張智董事長、李順賓董事、高誌廷董事、呂芳榕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統民獨立董事，5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7 席之半數。

主席：董事長 張智



紀錄：廖淑萍



列席會計師：李逢暉會計師

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敬請 洽悉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敬請 洽悉

三、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第 3 頁)。敬請 洽悉

四、111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詳附件四)。敬請 洽悉

五、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詳議事手冊第 3 頁)。敬請 洽悉

六、109 年度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暨轉讓情形報告(詳附件六、附件七)。敬請 洽悉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編造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逢暉、吳政諺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各項財務報告，請詳議事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1.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2.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893,38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716,522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00,920 權)	95.27%
反對權數：225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25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176,633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67 權)	4.72%

本案經股東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為其他收入。

（三）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議事手冊附件五。

決議：1.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2.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893,38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716,522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00,920 權)	95.27%
反對權數：225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25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176,633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67 權)	4.72%

本案經股東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本公司業務需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1.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2.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893,38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716,509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00,907 權)	95.27%
反對權數：238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38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176,633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67 權)	4.72%

本案經股東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之規定，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1.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2.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893,38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716,509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00,907 權)	95.27%
反對權數：238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38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176,633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67 權)	4.72%

本案經股東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發行112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擬依公司法第267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112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 本次發行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預計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5,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計500,000股。自股東常會決議後一年內，得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並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二、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及既得條件：分為A、B、C、D、E五類

(1)A類

A.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30元。

B.既得條件：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個人績效」於既得日前最近一次個人

績效考核成績達到“80分”(含)以上，且自到職日後達成本公司要求條件者，可分別獲取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a)年資：

時程	到職日 滿一年	到職日 滿兩年	到職日 滿三年	到職日 滿四年	總計
最高既得比例	15%	15%	15%	15%	60%

(b)績效目標：

公司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在民國116年(含)之前達7.5元以上，可既得獲配股數比例40%，計算稅後基本每股盈餘，若遇公司股本有增減變動時，將以111年底股本為基準做調整計算。

(2)B類

A.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30元。

B.既得條件：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個人績效」於既得日前最近一次個人績效考核成績達到“80分”(含)以上，且自到職日後達成本公司要求條件者，可分別獲取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a)年資：

時程	到職日 滿一年	到職日 滿兩年	到職日 滿三年	到職日 滿四年	總計
最高既得比例	15%	15%	15%	15%	60%

(b)績效目標：

廈門科際精密器材有限公司原物料採購價格以民國111年度平均價格為基準計算，在民國113年底前原物料平均採購價格總降幅達5.5%(含)以上，或在民國115年底前原物料平均採購價格總降幅達8%(含)以上，可既得獲配股數比例40%。

(3)C類

A.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30元。

B.既得條件：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個人績效」於既得日前最近一次個人

績效考核成績達到“80分”（含）以上，且自到職日後達成本公司要求條件者，可分別獲取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a)年資：

時程	到職日滿一年	到職日滿兩年	到職日滿三年	到職日滿四年	總計
最高既得比例	15%	15%	15%	15%	60%

(b)績效目標：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業務部門(不含醫材部門)年度帳列營收金額在民國116年底前達新台幣1.5億元(含)以上，可既得獲配股數比例40%。

(4)D類

A.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30元。

B.既得條件：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個人績效」於既得日前最近一次個人績效考核成績達到“80分”（含）以上，且自到職日後達成本公司要求條件者，可分別獲取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時程	到職日滿兩年	到職日滿四年	總計
最高既得比例	50%	50%	100%

(5)E類

A.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0元。

B.既得條件：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個人績效」於既得日前最近一次個人績效考核成績達到“80分”（含）以上，且自到職日後達成本公司要求條件者，可分別獲取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時程	獲配日滿一年	獲配日滿三年	獲配日滿五年	總計
最高既得比例	20%	40%	40%	100%

2.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發行辦法辦理。

三、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1)資格條件：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為限。得核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人員將限為與本公司未來發展相關之關鍵員工、個人表現對公司具相當價值、核心新進員工。實際獲配員工及可獲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方式及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非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

(2)得認購之股數：

單一員工被授與之限制員工新股股數，依募發準則規定辦理。如因主管機關更新規定者，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 11,744 仟元(暫以董事會召集通知寄發前一交易日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普通股收盤價每股新臺幣 61 元擬制估算)。民國 112 年為新台幣 3,635 仟元，民國 113 年為新台幣 3,525 仟元，民國 114 年為新台幣 2,194 仟元，民國 115 年為新台幣 1,397 仟元，民國 116 年為新台幣 868 仟元，民國 117 年為新台幣 125 仟元。
- (2)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對 EPS 可能的影響：民國 112 年為新台幣 0.12 元，民國 113 年為新台幣 0.11 元，民國 114 年為新台幣 0.07 元，民國 115 年為新台幣 0.04 元，民國 116 年為新台幣 0.03 元，民國

117 年為新台幣 0.004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六、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三) 112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十)。

(四) 本案如因法令修改或主管機關審核要求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提請 112 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1. 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2.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893,38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716,509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00,907 權)	95.27%
反對權數：238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38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176,633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67 權)	4.72%

本案經股東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肆、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於 112 年 6 月 23 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及 217 條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

(二) 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應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三) 新任董事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 112 年 6 月 20 日至 115 年 6 月 19 日止。

(四)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2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附件十一)。

選舉結果：

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職稱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大廣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智	26,230,581
董事	李順賓	23,076,665
董事	王威	22,995,797
董事	高誌廷	22,995,790
獨立董事	呂芳榕	23,160,069
獨立董事	陳統民	23,003,109
獨立董事	楊安石	22,944,728

伍、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辦理。

（二）因應公司業務需要，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之情形，擬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明細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決議：1.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2.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893,38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702,768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87,166 權)	95.21%
反對權數：3,546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546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187,066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1,200 權)	4.76%

本案經股東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下午 10 時 32 分)

(附件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及女士：

2022 年，儘管全球仍受 Omicron 變種病毒威脅，然因疫苗覆蓋率已高，病毒致病力減弱，歐美各國於 2022 年上半年陸續撤除管制措施，亞洲國家亦於下半年解除邊境管制，在全球經濟活動逐步淡化疫情影響之際，然 2 月下旬俄烏兩國爆發軍事衝突，國際原油價格漲勢再起，帶動大宗物資價格維持高檔，各國通膨節節高升，主要經濟體啟動升息循環，高利率影響企業投資意願，各國製造業活動已明顯放緩，全球經濟需求於下半年明顯降溫，過去企業因應供應鏈及物流斷鏈增加庫存，如今卻面臨存貨庫存去化的壓力。不斷地有新的黑天鵝事件衝擊著經濟發展，對於企業經營能力備受考驗，本公司在如此劇烈變動的環境下，隨時迎接新的挑戰及進行相對的應變措施。

2022 年本公司面對嚴峻且瞬息萬變的挑戰下，營運方面，家電及醫療產品下半年受到終端客戶進行庫存去化及產品價格競爭激烈之下，出貨受到明顯的影響，惟車用產品則在車用晶片缺貨趨緩、車市回溫，主要客戶也打入電動車供應鏈之下，車用產品出貨呈現大幅成長，2022 年整體業績表現較 2021 年略為衰退。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前景仍面臨諸多下行風險，據國際貨幣基金（IMF）表示，全球經濟活動將持續放緩，通膨仍處於幾十年來的高水平，各國面臨生活成本危機，俄烏戰爭仍將延續，甚至有戰事升級的可能，加上全球氣候已連續 3 年面臨反聖嬰現象，全球糧食等大宗商品供應不確定性加劇，全球通膨壓力仍高，降低民眾可支配所得，美、歐等主要央行同步大幅升息，資金環境緊縮，美元走強令具有大量美元計價負債的經濟體益發脆弱，直接危及金融穩定，這些經濟體不斷擴大的債務危機將可能拖累全球經濟成長，尤其，美中爭端將衝擊全球化發展，在在都使本公司營運持續承受嚴峻的挑戰。面對接踵而來的各種挑戰，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員工將持續關注大環境的變化並戰戰兢兢面對未來的挑戰，激活公司產品創新的技術、提升成本與質量的控制能力，來增加自身的競爭力，冀望本公司能成為世界級一流的企業，本公司將持續擴大營運規模，提高經營績效，創造更高的營業利益以回饋全體股東，期許各位股東們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與本公司一同迎向成長的前景。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受到全球景氣趨緩及終端客戶庫存去化影響下，醫療及家電市場產品出貨量明顯的受到影響，車用市場產品則在車用晶片缺貨趨緩、全球車市回溫下，出貨量有大幅度的成長，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達 1,299,260 仟元，較 110 年度 1,365,376 仟元衰退 4.84%，111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率 31%，較 110 年度 33% 下降，111 年度合併每股稅後盈餘為 4.76 元，較 110 年度 4.79 元減少 0.03 元。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365,376	1,299,260	
	營業毛利	449,907	397,284	
	營業淨利	173,528	101,1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251	90,130	
	稅後損益	148,895	149,01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8.62	8.40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3.70	13.08	
	佔實收資本額比例 (%)	營業淨利	57.33	31.51
		稅後淨利	49.19	46.43
	純益率 (%)	10.91	11.47	
	每股稅後盈餘 (元)	4.79	4.76	

3.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產品及技術之開發一向配合客戶及市場需求，且密切注意未來產業動向及發展，研發具有市場成長性、未來性極有潛力之產品及技術，111 年度產品研發成果有：

- (1) 高端家用洗地機水泵
- (2) 智能馬桶泡沫功能水泵
- (3) 車用腰托模組
- (4) 醫療級洗牙機用氣泵與醫療床用途氣泵及水泵
- (5) 長天數負壓傷口治療儀與攜帶式靜脈血栓治療儀

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係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並視市場變化及新產品的研發進度持續投入研發經費，以增加公司競爭力。

4.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1 年度並未編製財務預測。

二、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三大產品市場為家電產業、汽車產業與醫療器材產業，目前營業比重較高者為家電市場的應用，除了原有的咖啡機客戶今年持續大量出貨外，本公司也成功切入國際家用清潔品牌大廠，預計今年第二季開始量產。另一方面，在高端智能馬桶等新市場新應用產品也將有明顯的增長。預期今年家電市場方面的營收仍會是公司最大占比。在汽車產業領域之應用，隨著電動車的占比大幅攀升，車用腰托模組用氣泵與閥仍會維持去年的態勢穩定成長。另外本公司也成功開發出車用腰托模組，正式由泵閥零組件跨入模組產品，預計今年腰托模組會開始正式量產出貨。在醫療器材產業方面，本公司將結合市場趨勢持續推出高附加價值的泵閥類產品，預計今年在口腔潔牙領域會有所斬獲。除此之外，本公司於 110 年 9 月成立醫材發展事業部所開發並獲得 FDA 認證的負壓傷口治療儀，也會在今年開始量產出貨，並將持續切入以泵閥為核心技術的醫材產品應用市場，完成 FDA 認證實現提供滿足客戶需求從設計到生產製造的 CDMO 服務。最後，越南子公司廠房已於去年二季正式加入集團生產行列，預計今年下半年搭配策略型客戶，逐步放大生產規模以配合客戶的彈性需求並增加集團營銷的韌性。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持續尋找在新市場與新產業的應用前景與技術可行性

本公司將在微型泵與電磁閥技術領域持續研究開發新產品，透過不斷之產品革新研發，持續拓展可應用之產業及多元化的產品，並更進一步由泵閥的核心零件供應商升級成模組或系統解決方案的提供者，來完整解決客戶問題及滿足市場需求。研發團隊也相持續針對特定領域提出整合型的創新產品並申請專利，以提升產品優勢。

2. 重點市場及客戶的選定

本公司將針對符合市場趨勢潮流的產品及目標客戶，集中投入資源並進行重點的開發與導入，以有效地提升公司整體的營運規模。另外也選定已導入的重點產品應用市場，針對全球市佔率高的其他大客戶結合各地業務資源，說明公司的產品優勢去拓展開發新客戶。

3. 自動化生產

本公司在逐步導入自動化生產後，已有效地加強生產效率並降低營運成本。除了針對大量機種持續導入自動化生產外，今年本公司自動化研發部門也將針對中等需求但同類型產品，以模組化概念開發出共用型自動化設備，以提升產線自動化比例，增加本公司之競爭力。

4. 高性價比及高附加價值產品開發

公司將繼續投入研發資源，配合客戶的應用、特性規格與需求，提供高性價比的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並持續開發長壽命及高效能等高附加價值產品，以拉開與同業之差距。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無論外在環境如何變化，競爭環境如何險峻，科際堅信唯有不斷的學習創新，勇敢挑戰，追求卓越，鞏固競爭優勢，創造公司價值，才是企業永續經營不變的法則。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面對未來公司全體同仁仍將戮力以赴，持續突破自我，展現更為豐碩的經營成果，回饋給各位股東。

董事長：張智



經理人：潘建成



會計主管：賴鼎程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逢暉、吳政諺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呂芳榕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8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客戶合約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績效之關鍵因素也是財務報表使用者所關注之焦點，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抽樣核對及調節，及評估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並評估收入是否認列於正確之會計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逢暉



會計師：

吳政諤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1060042577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利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智

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284,762	20	397,363	2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六(二))	-	-	1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六(二)及七)	142,436	10	171,737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5,129	-	6,375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六(三))	60,228	4	66,451	5
1410 預付款項	3,144	-	3,14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377	-	2,377	-
流動資產合計	<u>498,076</u>	<u>34</u>	<u>647,468</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	746,884	53	579,347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五))	161,034	11	159,823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六(六))	9,024	1	5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八))	11,818	1	19,92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812	-	4,46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33,572</u>	<u>66</u>	<u>764,100</u>	<u>54</u>
資產總計	<u>\$ 1,431,648</u>	<u>100</u>	<u>\$ 1,411,56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六(七))	2100		210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附註七)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六))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u>5,749</u>	<u>-</u>	<u>2,911</u>	<u>-</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八))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	2580		2580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427</u>	<u>-</u>	<u>3,69</u>	<u>-</u>
負債總計	<u>12,176</u>	<u>1</u>	<u>6,600</u>	<u>0</u>
權益(附註四、六(九)及六(十))：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庫藏股票(附註四及六(九))	3500		3500	
權益總計	<u>1,419,472</u>	<u>100</u>	<u>1,404,968</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31,648</u>	<u>100</u>	<u>\$ 1,411,568</u>	<u>100</u>



董事長：張智



經理人：潘建成

(前)建國後永信會計師事務所

附註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賴鼎程

科際精信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十二)及七)	\$ 913,953	100	857,6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六(三)及七)	<u>706,640</u>	<u>77</u>	<u>647,410</u>	<u>75</u>
營業毛利	<u>207,313</u>	<u>23</u>	<u>210,201</u>	<u>25</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761	1	8,324	1
6200 管理費用	60,571	7	54,20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8,219</u>	<u>4</u>	<u>40,633</u>	<u>5</u>
營業費用合計	<u>108,551</u>	<u>12</u>	<u>103,162</u>	<u>12</u>
營業淨利	<u>98,762</u>	<u>11</u>	<u>107,039</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六(十四)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875	-	1,931	-
7010 其他收入	3,437	-	5,66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60	-	(493)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38,354	4	(1,844)	-
7050 財務成本	(745)	-	(11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41,204</u>	<u>5</u>	<u>68,405</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7,485</u>	<u>9</u>	<u>73,555</u>	<u>9</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86,247	20	180,594	2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八))	<u>37,237</u>	<u>4</u>	<u>31,699</u>	<u>4</u>
本期淨利	<u>149,010</u>	<u>16</u>	<u>148,895</u>	<u>18</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842	3	2,28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5,768</u>	<u>1</u>	<u>457</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3,074</u>	<u>2</u>	<u>1,831</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3,074</u>	<u>2</u>	<u>1,831</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2,084</u>	<u>18</u>	<u>150,726</u>	<u>18</u>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六(十一))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4.76</u>		<u>4.79</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4.73</u>		<u>4.76</u>	

董事長：張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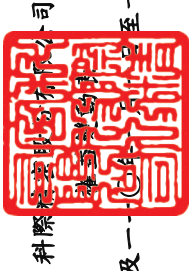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潘建成



會計主管：賴鼎程





科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員工未賺得酬勞及其他		庫藏股票
302,765	503,345	72,522	65,405	220,592	148,895	(71,553)	(12,140)	(83,093)	(13,461)	1,067,475
-	-	-	-	148,895	148,895	-	-	-	-	148,895
-	-	-	-	-	-	1,831	-	1,831	-	1,831
-	-	-	-	148,895	148,895	1,831	-	1,831	-	150,726
-	-	14,651	-	(14,651)	-	-	-	-	-	-
-	-	-	6,148	(6,148)	-	-	-	-	-	-
-	-	-	-	(120,074)	(120,074)	-	-	-	-	(120,074)
-	1,139	-	-	-	-	-	-	-	4,174	5,313
(60)	(3,277)	-	-	210	210	-	5,677	5,677	-	2,550
302,705	501,207	87,173	71,553	228,824	387,550	(69,722)	(6,463)	(76,185)	(9,287)	1,105,990
-	-	-	-	149,010	149,010	-	-	-	-	149,010
-	-	-	-	-	-	23,074	-	23,074	-	23,074
-	-	-	-	149,010	149,010	23,074	-	23,074	-	172,084
-	-	14,910	-	(14,910)	-	-	-	-	-	-
-	-	-	-	(120,370)	(120,370)	-	-	-	-	(120,370)
15,046	-	-	-	(15,046)	(15,046)	-	-	-	-	-
-	-	-	(1,831)	1,831	-	-	-	-	-	-
-	1,071	-	-	-	-	-	-	-	4,174	5,245
3,180	14,072	-	-	2,379	2,379	-	(9,473)	(9,473)	-	10,158
320,931	516,350	102,083	69,722	231,718	403,523	(46,648)	(15,936)	(62,584)	(5,113)	1,173,107



董事長：張智

(請詳閱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潘建成



會計主管：賴鼎程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6,247	180,5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782	4,874
攤銷費用	967	2,619
利息費用	745	110
利息收入	(3,875)	(1,93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857	3,6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1,203)	(68,40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00)	(12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4,727)</u>	<u>(59,18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6	(16)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9,301	(10,46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246	1,940
存貨減少(增加)	6,223	(29,929)
預付款項減少	5	32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1,291)
應付票據增加	246	265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9,047)	25,146
其他應付款增加	1,758	1,74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838	(5,4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7,414)</u>	<u>(17,747)</u>
調整項目合計	<u>(42,141)</u>	<u>(76,934)</u>
收取之利息	3,875	1,931
支付之利息	(745)	(110)
支付之所得稅	(39,793)	(34,5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7,443</u>	<u>70,95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8,60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74)	(1,5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0	94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15)	898
收取之股利	-	181,0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04,393)</u>	<u>181,33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000)	30,000
租賃本金償還	(1,374)	(192)
發放現金股利	(120,370)	(120,074)
發行(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910	(167)
庫藏股票處分	4,183	4,1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5,651)</u>	<u>(86,26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2,601)	166,0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7,363	231,3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4,762</u>	<u>397,363</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智



經理人：潘建成



會計主管：賴鼎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科際精密集團)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科際精密集團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科際精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科際精密集團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客戶合約收入；客戶合約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客戶合約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科際精密集團營運績效之關鍵因素也是財務報表使用者所關注之焦點，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科際精密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銷貨作業之相關控制程序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抽樣核對及調節，及評估科際精密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並評估收入是否認列於正確之會計期間。

其他事項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科際精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科際精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科際精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科際精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科際精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科際精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科際精密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逢暉



會計師：

吳政諺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1060042577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科際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64,664	39	584,995	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22,21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7,842	1	29,87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29,794	14	312,769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3,451	-	6,676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41,367	8	202,447	1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五))	10,096	1	21,28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762	-	2,389	-
流動資產合計	<u>1,071,976</u>	<u>63</u>	<u>1,182,649</u>	<u>6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484,759	28	462,274	2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84,296	5	65,500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一))	35,302	2	45,567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八))	34,024	2	25,421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38,381</u>	<u>37</u>	<u>598,762</u>	<u>34</u>
資產總計	<u>\$ 1,710,357</u>	<u>100</u>	<u>\$ 1,781,41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111.12.31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 56,000	3	60,000	3	
757	-	511	-	
145,375	8	279,797	15	
97,926	6	116,814	7	
19,727	1	39,186	2	
21,122	1	12,785	1	
<u>340,907</u>	<u>19</u>	<u>509,093</u>	<u>28</u>	
121,239	7	119,351	7	
9,837	1	-	-	
58,561	4	46,609	3	
6,706	-	368	-	
<u>196,343</u>	<u>12</u>	<u>166,328</u>	<u>10</u>	
<u>537,250</u>	<u>31</u>	<u>675,421</u>	<u>38</u>	
320,931	19	302,705	17	
516,350	30	501,207	28	
403,523	24	387,550	22	
(62,584)	(4)	(76,185)	(4)	
(5,113)	-	(9,287)	(1)	
<u>1,173,107</u>	<u>69</u>	<u>1,105,990</u>	<u>62</u>	
<u>\$ 1,710,357</u>	<u>100</u>	<u>\$ 1,781,411</u>	<u>100</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3300			
其他權益	3400			
庫藏股票	35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710,357</u>	<u>100</u>	<u>\$ 1,781,411</u>	<u>100</u>	



董事長：張智



經理人：潘建成

(附註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賴鼎程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1,299,260	100	1,365,3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901,976	69	915,469	67
5900 營業毛利	397,284	31	449,907	3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5,063	3	39,103	3
6200 管理費用	135,090	11	125,09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6,191	9	112,011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78)	-	173	-
營業費用合計	296,166	23	276,379	20
6900 營業淨利	101,118	8	173,528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6,469	-	4,105	-
7010 其他收入	672	-	87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223	1	17,367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76,537	6	(6,971)	-
7050 財務成本	(771)	-	(12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0,130	7	15,251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91,248	15	188,779	1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十一))	42,238	3	39,884	3
8200 本期淨利	149,010	12	148,895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842	2	2,28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768	-	45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3,074	2	1,83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3,074	2	1,83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2,084	14	150,726	1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9,010	12	148,895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2,084	14	150,726	1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76		4.7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73		4.76	

董事長：張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潘建成



會計主管：賴鼎程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童 差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及 其 他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 302,765	503,345	72,522	65,405	220,592	358,519	(71,553)	(12,140)	(13,461)	1,067,475
-	-	-	-	148,895	148,895	-	-	-	148,895
-	-	-	-	-	-	1,831	-	-	1,831
-	-	-	-	148,895	148,895	1,831	-	-	150,726
-	-	14,651	-	(14,651)	-	-	-	-	-
-	-	-	6,148	(6,148)	-	-	-	-	-
-	-	-	-	(120,074)	(120,074)	-	-	-	(120,074)
-	1,139	-	-	-	-	-	-	4,174	5,313
(60)	(3,277)	-	-	210	210	-	5,677	-	2,550
302,705	501,207	87,173	71,553	228,824	387,550	(69,722)	(6,463)	(9,287)	1,105,990
-	-	-	-	149,010	149,010	-	-	-	149,010
-	-	-	-	-	-	23,074	-	-	23,074
-	-	-	-	149,010	149,010	23,074	-	-	172,084
-	-	14,910	-	(14,910)	-	-	-	-	-
-	-	-	-	(120,370)	(120,370)	-	-	-	(120,370)
15,046	-	-	(1,831)	1,831	(15,046)	-	-	-	-
-	-	-	-	-	-	-	-	-	-
-	1,071	-	-	-	-	-	-	4,174	5,245
3,180	14,072	-	-	2,379	2,379	-	(9,473)	-	10,158
\$ 320,931	516,350	102,083	69,722	231,718	403,523	(46,648)	(15,936)	(5,113)	1,173,107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庫藏股轉讓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庫藏股轉讓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張智

(請詳閱附錄附件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潘建成



會計主管：賴鼎程

科際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1,248	188,7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7,374	44,344
攤銷費用	7,058	8,86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78)	1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65)	3,617
利息費用	771	127
利息收入	(6,469)	(4,10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970	3,95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43)	(4,837)
租賃修改利益	-	(2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055	(26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9,373	51,8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2,561	194,867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2,576	(13,142)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88,159	(17,912)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6,033	(3,266)
存貨減少(增加)	56,689	(87,643)
預付款項減少	11,707	3,17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369)	(1,179)
應付票據增加	246	265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39,714)	24,383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9,693)	14,88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508	(2,1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1,703	112,305
調整項目合計	111,076	164,153
收取之利息	6,469	4,105
支付之利息	(771)	(127)
支付之所得稅	(39,171)	(41,1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8,851	315,7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258)	(101,7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02	6,67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130)	(4,5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086)	(99,6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000)	30,000
租賃本金償還	(10,500)	(969)
發放現金股利	(120,370)	(120,074)
發行(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910	(167)
庫藏股票處分	4,183	4,1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777)	(87,03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681	2,6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9,669	131,7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4,995	453,2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4,664	584,995

董事長：張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潘建成



會計主管：賴鼎程



(附件四)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擬議數)	業務執行費用(D)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大廣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智	2,364	2,364	-	985	25	25	2.26%	-	-	-	2.26%	-
	李順賓	-	-	-	493	25	25	0.35%	-	-	-	0.35%	-
	張文深	-	-	-	493	25	25	0.35%	-	-	-	0.35%	-
	高誌廷	-	-	-	493	25	25	0.35%	-	-	-	0.35%	-
獨立董事	呂芳榕	180	180	-	493	70	70	0.50%	-	-	-	0.50%	-
	朱紀洪	180	180	-	493	70	70	0.50%	-	-	-	0.50%	-
	陳統民	180	180	-	493	70	70	0.50%	-	-	-	0.50%	-

董事酬勞之給付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暨功能性委員會委員酬金結構及發放管理辦法」辦理：

1. 執行業務之董事、獨立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2. 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
3. 每位董事、獨立董事均有1單位基數參與分配年度經股東會通過之董事酬勞金額分配權數。但為充分反映個別參與實況，爰訂定前述參與分配1單位基數為出席率100%之標準，有缺席者之依年度實際出席率x1單位基數為董事酬勞金額分配權數。
4. 董事長參與公司日常經營管理並負公司成敗責任，爰增加董事長1單位的分配權數，故其酬勞得高於其他董事。
5. 他重要貢獻，經薪資酬勞委員會提案，董事會討論後通過，得適度增加重要貢獻者之年度酬勞分配基數，以充分反映個別付出及貢獻實況。

(附件五)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80,327,776	
股利基礎給付交易	2,379,732		
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23,073,793		
本期淨利	149,010,14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54,791,449	
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138,988)		
股利-現金	(121,395,275)		每股股利 3.8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8,257,186	

註：本盈餘分配案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負責人：張 智



經理人：潘建成



主辦會計：賴鼎程



(附件六)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u>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股份，依公司法第167條之3之規定，得限制受讓員工於二年內之一定期間不得轉讓。</u>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修訂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調整之。 調整後轉讓價格= 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x 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 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調整之。 調整後轉讓價格= 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x 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 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u>(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完成之股數)</u>	依公司實務需求增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刪除
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u>109年3月26日</u> 。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年8月3日。</u>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七)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第一次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109 年第 1 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新台幣 643,543,671 元
預定買回之期間	109 年 3 月 27 日至 109 年 5 月 26 日
預定買回之數量	500,000 股
買回之區間價格	新台幣 31.15 元至 79.3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58,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13,460,799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52.17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51.6%
轉讓員工執行情形	於 111 年 9 月 16 日以每股 52.28 元轉讓員工 80,000 股

(附件八)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資產範圍：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條。 二、評估程序： (一)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 1. 評估：應由財會單位依其專業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及市場行情，評估其合理性。 2. 價格決定方式：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掛牌或市場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參考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3)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二)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1. 評估：應由申請部門人員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 2. 價格決定方式：</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資產範圍：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條。 二、評估程序： (一)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 1. 評估：應由財會單位依其專業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及市場行情，評估其合理性。 2. 價格決定方式：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掛牌或市場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參考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3)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二)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1. 評估：應由申請部門人員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 2. 價格決定方式：</p>	<p>因公司營業需求，酌予修訂。</p>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等。</p> <p>(2)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等方式擇一為之。</p> <p>(三)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1. 評估：應由申請部門人員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p> <p>2. 價格決定方式：</p> <p>(1) 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p> <p>(2) 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p> <p>(四) 關係人交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節。</p> <p>(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四節。</p> <p>(六)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五節。</p> <p>三、作業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除依內部核決權限辦理外，凡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千萬以上(含)者，需經董事會通過。</p> <p>2. 短期資金調撥者(含買賣短期票券、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債券型基金、貨幣型基金及具保本性質之結構性/連動性定存等)：除依內部核決權限辦</p>	<p>(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等。</p> <p>(2)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等方式擇一為之。</p> <p>(三)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1. 評估：應由申請部門人員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p> <p>2. 價格決定方式：</p> <p>(1) 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p> <p>(2) 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p> <p>(四) 關係人交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節。</p> <p>(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四節。</p> <p>(六)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五節。</p> <p>三、作業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除依內部核決權限辦理外，凡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千萬以上(含)者，需經董事會通過。</p> <p>2. 短期資金調撥者(含買賣短期票券、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債券型基金、貨幣型基金及具保本性質之結構性/連動性定存等)：除依內部核決權限辦</p>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理外，凡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需經董事會通過。</p> <p>3.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p> <p>(1) 避險性商品交易：</p> <p>以現有及未來六個月內預計取得或產生之資產或負債為其上限，授權董事長核決；如有超出以現有及未來六個月內預計取得或產生之資產或負債者，須經董事會通過。</p> <p>(2) 交易性商品交易： <u>從事交易性商品交易，須經董事會通過。</u></p> <p>4.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除依內部核決權限辦理外，凡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需經董事會通過；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不論金額皆須經董事會通過。</p> <p>5.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千萬以上(含)者，需經董事會通過。</p> <p>6. 使用權資產：除依內部核決權限辦理外，凡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需經董事會通過。</p> <p>(二) 執行單位：</p> <p>1.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財會單位。</p> <p>2. 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財會單位。</p> <p>4.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專案小組。</p>	<p>理外，凡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需經董事會通過。</p> <p>3.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p> <p>(1) 避險性商品交易：</p> <p>以現有及未來六個月內預計取得或產生之資產或負債為其上限，授權董事長核決；如有超出以現有及未來六個月內預計取得或產生之資產或負債者，須經董事會通過。</p> <p>(2) 交易性商品交易： <u>總額以美金1百萬為上限且需經董事會核准通過後始可為之。</u></p> <p>4.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除依內部核決權限辦理外，凡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需經董事會通過；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不論金額皆須經董事會通過。</p> <p>5.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千萬以上(含)者，需經董事會通過。</p> <p>6. 使用權資產：除依內部核決權限辦理外，凡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需經董事會通過。</p> <p>(二) 執行單位：</p> <p>1.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財會單位。</p> <p>2. 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財會單位。</p> <p>4.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專案小組。</p>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四、公告申報程序：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章。</p> <p>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50%。 2.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100%。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80%。 <p>六、本公司對子公司應監督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其監督與管理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p> <p>七、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依公司內部作業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四、公告申報程序：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章。</p> <p>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50%。 2.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100%。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80%。 <p>六、本公司對子公司應監督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其監督與管理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p> <p>七、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依公司內部作業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第三十五條</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8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p>	<p>第三十五條</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8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九)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p>	<p>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即特別決議)之決議行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等相關法令之限制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但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等相關法令之限制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但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一、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至少提供股東參與會議之連線設備、場地及當場指派相關人員提供股東必要協助，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股東得向公司提出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p> <p>二、明定如發生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無須適用第三款後段。</p>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p>	<p>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之一。</p>
<p>第二十五條（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106年2月2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8月8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p>	<p>第二十五條（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106年2月2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8月8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p>	<p>調整調次</p>

(附件十)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

一、目的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發行期間

自股東常會決議後一年內，得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並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獲配資格條件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
2. 得核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人員將限為
 - (1)與公司未來發展相關之關鍵員工
 - (2)個人表現對公司具相當價值
 - (3)核心新進員工
3. 實際獲配員工及可獲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方式及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非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
4. 本公司給予單一員工被授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四、發行總額

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普通股 500,000 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 10 元，總額為新台幣 5,000,000 元。

五、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及既得條件：分為A、B、C、D、E五類

(1)A類

A.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30元。

B.既得條件：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個人績效」於既得日前最近一次個人績效考核成績達到“80分”（含）以上，且自到職日後達成本公司要求條件者，可分別獲取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a)年資：

時程	到職日 滿一年	到職日 滿兩年	到職日 滿三年	到職日 滿四年	總計
最高既得比例	15%	15%	15%	15%	60%

(b)績效目標：

公司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在民國116年(含)之前達7.5元以上，可既得獲配股數比例40%，計算稅後基本每股盈餘，若遇公司股本有增減變動時，將以111年底股本為基準做調整計算。

(2)B類

A.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30元。

B.既得條件：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個人績效」於既得日前最近一次個人績效考核成績達到“80分”（含）以上，且自到職日後且達成本公司要求條件者，可分別獲取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a)年資：

時程	到職日 滿一年	到職日 滿兩年	到職日 滿三年	到職日 滿四年	總計
最高既得比例	15%	15%	15%	15%	60%

(b)績效目標：

廈門科際精密器材有限公司原物料採購價格以民國111年度平均價格為基準計算，在民國113年底前原物料平均採購價格總降幅達5.5%（含）以上，或在民國115年底前原物料平均採購價格總降幅達8%（含）以上，可既得獲配股數比例40%。

(3)C類

A.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30元。

B.既得條件：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個人績效」於既得日前最近一次個人績效考核成績達到“80分”（含）以上，且自到職日後且達成本公司要求條件者，可分別獲取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a) 年資：

時程	到職日 滿一年	到職日 滿兩年	到職日 滿三年	到職日 滿四年	總計
最高既得比例	15%	15%	15%	15%	60%

(b) 績效目標：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業務部門(不含醫材部門)年度帳列營收金額在民國116年底前達新台幣1.5億元(含)以上，可既得獲配股數比例40%。

(4)D類

A.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30元。

B.既得條件：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個人績效」於既得日前最近一次個人績效考核成績達到“80分”（含）以上，且自到職日後且達成本公司要求條件者，可分別獲取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時程	到職日滿兩年	到職日滿四年	總計
最高既得比例	50%	50%	100%

(5)E類

A.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0元。

B.既得條件：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個人績效」於既得日前最近一次個人績效考核成績達到“80分”（含）以上，且自到職日後且達成本公司要求條件者，可分別獲取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時程	獲配日滿一年	獲配日滿三年	獲配日滿五年	總計
最高既得比例	20%	40%	40%	100%

2.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 (1) 一般離職(自願/退休/資遣/開除/非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份，本公司將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對於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屆滿一年以上之員工，董事長得考量員工之特殊功績與整體貢獻後給予一部份或全部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 留職停薪：經本公司核准留職停薪者，如留職停薪生效日之當年度符合本條第2項規定之既得條件，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實際留職停薪天數順延計算本條第2項所訂之留任年資。

- (3)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死亡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如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者，其當年度符合本辦法既得條件，則視為於當年度既得期間屆滿日達成當年度之既得條件，但喪失達成下年度或下下年度既得條件之資格。就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4) 轉任子公司：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本公司核定需轉任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權利義務均不受轉任之影響。
- (5)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如有屆滿第五條所定期限未達成既得條件者，就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六、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11,744仟元(暫以董事會召集通知寄發前一交易日民國112年4月28日普通股收盤價每股新臺幣61元擬制估算)。民國112年為新台幣3,635仟元，民國113年為新台幣3,525仟元，民國114年為新台幣2,194仟元，民國115年為新台幣1,397仟元，民國116年為新台幣868仟元，民國117年為新台幣125仟元。

七、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對EPS可能的影響：民國112年為新台幣0.12元，民國113年為新台幣0.11元，民國114年為新台幣0.07元，民國115年為新台幣0.04元，民國116年為新台幣0.03元，民國117年為新台幣0.004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八、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於既得條件達成前，交付信託及保管，符合既得條件之日起1個月內，將既得部分之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2. 除前項因受信託約定之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含但不限於：股息、紅利、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3.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165條第3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及保管契約或相關法規規定執行之。
4. 既得期間內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直接交付員工。

5. 股東會表決權及選舉權：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及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九、 稅賦

員工依本辦法所獲配之股份及與之相關之稅賦，按中華民國之稅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 簽約及保密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單次發行單位數、認股價格、分配原則及獲配人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獲配員工應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員工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視同放棄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資格。
2. 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
3. 任何經本辦法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持有人，均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十一、 實施細則

本辦法有關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名單、簽署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等，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獲配員工辦理。

十二、 其他重要事項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且需取得股東會特別決議許可，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附件十一)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擬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名單

董事候選人	姓名	學歷	持有股數	經歷	現職
1	大廣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張智	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 MBA	4,988,721 股	廈門科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廈門科際精密器材有限公司總經理 科際器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廈門科際精密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長 廈門聖慈醫療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長 協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廣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Director of Zhang's Investment Co., Ltd. Director of Taiko Investment Co., Ltd
2	李順賢	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 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0 股	誠銘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誠銘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誠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王威	美國科羅拉多大學電機博 士	0 股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鏢創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	高誌廷	國立台灣大學 EMBA 國立台灣大學應用力學研 究所碩士	0 股	普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中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愛普生 (Epson) R&D Director	普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合夥人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安格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邑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優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澤米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力源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百川資本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家寓戶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筱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普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小威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Advanced Energy Solution Holding Co., Ltd. 獨立 董事 力集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姓名	學歷	持有 股數	經歷	現職	是否已連 任三屆獨立 董事
1	呂芳榕	大陸廣州暨南大學會計系碩士、 博士 中原大學會計系碩士	0股	康達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康達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合世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審計及薪酬委員 祺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燦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尚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太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審計及薪酬委員 耐特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否
2	陳統民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	0股	臺灣土地銀行經理、總稽核、副總經理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票券金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理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高雄銀行董事長	—	否
3	楊安石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機械工程學 系博士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 系碩士、學士	0股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 系教授 大葉大學機械與自動化系副教授 國家太空中心衛星機械組工程師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 工程系特聘教授	否

(附件十二)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明細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大廣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智	廈門科際精密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長 廈門聖慈醫療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長 協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廣投資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Director of Zhang's Investment Co., Ltd. Director of Taiko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	李順賓	誠銘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誠鑫開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王威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鏢創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高誌廷	普訊創新股份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合夥人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安格科技股份公司董事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公司獨立董事 邑達電子股份公司董事 優達科技股份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澤米科技股份公司獨立董事 力源半導體股份公司董事 聯合聚晶股份公司獨立董事 百川資本有限公司董事 家寓戶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筱威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普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小威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Advanced Energy Solution Holding Co., Ltd.獨立董事 力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呂芳榕	康達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合世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及薪酬委員 祺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燦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尚芳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太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及薪酬委員 耐特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楊安石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特聘教授